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8號

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佳芬

債務人 李沛暉

李淑梅

一、債務人李沛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伍萬零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李沛暉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李淑梅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